#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行为,明确董事会 秘书的职责权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,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,对董事会负责。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,适用于董事会秘书。
- **第三条**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可以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  -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均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。

# 第二章 任职资格

-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-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:
  - (一)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;
  - (二)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;
  - (三)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:
  - (四)最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;
  - (五)公司现任监事:
  - (六) 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。

# 第三章 职责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,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####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,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;
- (二)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,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保荐人、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;
- (三)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,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监事会会议 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,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;
- (四)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,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,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;
  - (五)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,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;
- (六)组织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,协助 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;
- (七)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相关 监管机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;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 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,应予以提醒;
  - (八)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**第九条**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,董事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 作。

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,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,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,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,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。

**第十条**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,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,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。

### 第四章 任免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推荐,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,由董事会聘任。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监管机构备案,并提交以下文件:
- (一)公司董事会推荐书。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的任职资格的说明、现任职务、工作 表现等内容:
  - (二)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、学历证明复印件;
  - (三)被推荐人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;
  - (四)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。
- 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:
  - (一) 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的;
  - (二) 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的:
  - (三)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:
  - (四)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五)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行为,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。
- **第十四条**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,不得无故将其解聘。解 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,公司董事会应当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,说明原因。
-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,应当接受董事会、监事会的离任审查,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,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,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,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。
- **第十六条**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,可以另外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,在此期间,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。

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,经过相关监管机构的专业培训和资

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
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,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,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,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直至公司 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## 第五章 法律责任

-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,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,除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,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;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,可免除责任。
- **第十九条** 董事会秘书有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以下处罚措施:
  - (一)建议相关监管机构取消其任职资格,并免去其职务:
  - (二)情节严重者,建议相关监管机构取消其今后从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;
  - (三)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意见书进行处罚。
- **第二十条** 董事会秘书对所受处罚不服的,可在有关规定的期限内,如无规定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相应机构申诉。
-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,则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时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,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